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函〔2020〕60号

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2.0专项培训的函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苏教师〔2020〕5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 专项培训的通知》（苏教办师函〔2020〕14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我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工程2.0”）专项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目标任务

到2022年，以整校推进的形式完成全市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培训分三批进行，每批分别完成教师总数的 20%、40%、40%。

二、培训对象

全市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三、培训形式和内容

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位教师培训不少于50学时。其中，线上培训依托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http://www.jste.net.cn）开展，教师须完成不少于25学时的线上课程学习；线下实践应用不少于25学时。培训具体实施细则见附件2。

四、培训时间和名额

第一批次培训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分在线学习和线下实践应用两部分。其中在线学习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30日，每位学员须在一个月内完成在线学习。在线学习合格后方可参加线下实践应用考核，2021 年 10 月 31 日结束第一批次所有考核。培训名额由苏州市教育局通过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下发到各市、区教育局，再由各地区统筹分配至各学校；直属学校的名额由苏州市教育局直接分配。为确保第一批次培训工作有序开展，第一批次线上培训拟分三期进行，培训名额每期同步下发，教师参加其中一期即可。

五、有关要求

1.落实各级责任。各市、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本级能力提升工程2.0领导小组并落实牵头单位、专人负责，统筹各有关部门力量，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各中小学校是能力提升工程2.0的责任主体，要统筹整合多方资源，加快组建校级能力提升工程2.0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全员培训要求，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

2.明确时间节点。各市、区教育局和各直属学校请在10月30日前完成第一批次第一期培训的分配配额、选择能力点、上传校本信息化规划等工作，并于30日前上报项目管理者与项目执行人名单（见附件3），联系人：徐妮，联系电话：65217389，邮箱：xn843539818@163.com。

3.加强检查指导。根据省要求，截至今年年底需要完成第一批次教师的线上培训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各市、区教育局应加强科学指导，积极做好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的监管评估与督导自查工作。苏州市教育局将实行工作进展周通报制度，并将委托市电教馆、市教发学院组织专家团队对各地区、各直属学校培训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抽检率不低于10%，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附件：1.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苏教师〔2020〕5号）

2.江苏省中小学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实施细则

3.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属学校项目管理者与项目执行人名单

苏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2020年10月27日